三亚学院 学院

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为切实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负责制，保障实验室安全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《三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规范制度，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实验室名称： 实验室负责人：

二、责任期限：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责任目标：学院所属实验室在责任期内，杜绝发生各种大小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管理责任：

（一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

（二）本实验室安全条件和设施符合需求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本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（包括实验室安全自查制度、实验室人员进入登记制度、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、安全保卫制度等），并保证落实到位。

（四）进入本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都已经过培训，具有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，熟悉各项操作流程，遵守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定。

（五）本实验室所产生的废液、废渣或过期药品得到妥善处理，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的管理科学、规范。

（六）本实验室化学试剂库中各种化学试剂和药品存放科学、领用登记完善、有专人管理。

（七）本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八）本实验室的各台大型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，并保证安全使用。

（九）各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实验室负责人如果变更，则由接任负责人履行相应职责。

（二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实验室管理中心、本单位和实验室负责人存档。

（三）其它未列明涉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相关事宜，严格按《三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**以上是我做出的保证，我将信守承诺，若有违反以上保证内容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我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。**

实验室负责人签字：

 2024年 1 月 1 日

责任学院院长签字：

责任学院盖章：

 2024年 1 月 1 日